

材料招标资料要求

一、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序号	材料名称	通用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执行标准
1	跌落式熔断器	100A	只	21	1 年	
2	普通避雷器	HY5WS5-17/50	只	21	1 年	
3	CPVC 管	Φ 200	米	120	1 年	
4	杆号牌	300*240 铝腐蚀	块	293	1 年	
5	双电源标识牌	300*400 铝腐蚀	块	8	1 年	
6	标识牌	300*400 铝腐蚀	块	7	1 年	
7	警示牌	300*400 铝腐蚀	块	14	1 年	
8	表箱牌	100*150 铝腐蚀	块	40	1 年	
9	拉线警示管	Φ 110+ Φ 50	根	137	1 年	
10	电缆地埋警示桩	玻璃钢加厚 5mm 10*10*80	个	7	1 年	
11	玻璃钢落地围栏	4000×2100× 2100	套	7	1 年	
12	跌落熔丝	带盖 50A	条	21	1 年	
13	锁子	35 锁体 3 分勾	把	100	1 年	
14	封堵泥	防火耐腐蚀	KG	20	1 年	
15	电缆挂钩	25-120	个	520	1 年	
16	电缆挂钩	120-240	个	1033	1 年	
17	电缆卡子	25-120	个	130	1 年	

二、适用范围及环境

1. 配电线路室外；
2. 适用于北方天气。杆号牌等长期在太阳暴晒下不出现腐蚀、老化等情况；

3. 玻璃钢落地围栏、地理电缆警示桩、拉线警示管带有夜间反光标识。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决性指标前标*）

1. 需要满足的相关标准要求：

国标或行标

2. 根据材料特性，如有高于国标、行标或其他标准的，具体说明情况。

（1）. 杆号牌规格为长 300*宽 240mm；标识牌、警示牌、双电源标识牌规格均为长 300*宽 400mm；表箱标识牌规格为长 200*宽 150mm；拉线警示管规格为直径 110 公分（UT 型线夹处）加 50 公分（钢绞线回头处）；玻璃钢落地围栏规格为长 4000*宽 2100*高 2100mm；地理电缆警示桩规格为玻璃钢加厚 5mm 10*10*80；锁子规格为 35 锁体 3 分勾；熔断器熔丝规格为带盖 50A；。

（2）. 杆号牌、标识牌、警示牌、双电源标识牌、表箱标识牌均为铝腐蚀；拉线警示管为 PVC 材质；玻璃钢落地围栏为绝缘玻璃钢材质（按各台区实地情况，分为地理和地脚固定两种，围栏中含安装配件不锈钢合页、夜光防撞贴、不锈钢门锁扣、安全警示牌、不锈钢固定绑带抱箍、地脚及不锈钢膨胀螺栓）。

四、证件要求

增值税发票（购货单位名称：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中阳分公司）。

发出数量通知单一式1份。

出厂检查和试验的详细记录1套。

装箱单1份，注明生产厂名称、生产时间、出厂时间、数量等内容的质量证明书1套或检验报告1份。

出卖人随产品附送的其他单据及物件。

五、包装及运输要求

合理包装、合规运输

六、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供货期及供货顺序应满足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并应保证及时性和配套的

完整性。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 至 10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安乐家园西北 100 米（凤城南街西）

七、检验要求

按照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中阳分公司物资采购标准，组织各部门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八、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出卖人按交货顺序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全部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并将设备（组件）的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提供给买受人。在买受人对上述货物在交货现场开箱检验合格、对上述文件验明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具与合同总价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及运输发票，买受人自收到增值税发票及运输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出卖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设备正式投运后 20 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满且无质量问题（见质量保证金支付条件）后，买受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出卖人（不计利息）。

九、报价范围与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 9.8 万元

十、其他要求

无

十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代理经销商可以参与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投入运行，经双方检验合格后 12 个月。

质保期自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的，质保期自出

卖人更换、修复质量缺陷后重新计算。

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提供但不限于以下的技术及售后服务：

1、提供有关完整的技术资料。

2、现场安装、调试服务。出卖人需指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全权处理现场开箱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参加指导安装调试的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能够协调或解决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全部问题，并使买受人技术人员应能达到熟悉产品的运行、能进行一般的维护。参加试运行的出卖人人员应能够全权处理设备所有问题。出卖人技术人员若不能胜任工作，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条件下重新选派服务人员。出卖人负责在买受人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最终交付使用的全部工作。由于出卖人原因在施工现场造成施工人员伤亡的，由出卖人负责赔偿，买受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于出卖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出卖人负责赔偿。

3、人员培训服务。出卖人对买受人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安装、应用，确保买受人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设备。出卖人对培训的效果和质量负责，应委派经验丰富、合格的技术人员对买受人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每人一份。出卖人委派的技术人员不符合本规定的，买受人有权通知出卖人进行撤换。出卖人委派的技术人员的食宿费用由出卖人自行承担。

4、当买受人要求出卖人到现场服务时，出卖人应在接到买受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 48 小时到达现场。

5、出卖人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买受人参与出卖人的技术设计，并向买受人解释技术设计。

6、买受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出卖人现场服务人员，出卖人应根据

现场需要，重新选派买受人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买受人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3 个工作日内，出卖人没有答复，将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7、出卖人未按买受人要求(包括时间及人员等)提供技术服务，出卖人应承担由此而给买受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买受人有权将出卖人的货物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方案以及出卖人所提供的一切有关合同货物的资料和图纸等复印、分发给与买受人有关的各方。

9、及时、全面的产品售后服务。

十三、违约责任

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出卖人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买受人要求推迟交货或不可抗力除外），应按下列比例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迟延交货 1-2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价款的 1%；

迟延交货 3-4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价款的 3%；

迟延交货 5 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价款的 5%；

不满一周的按 1 周计算。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出卖人支付了违约金，并不免除出卖人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迟延交货超过 10 周或违约金总额达到了合同总价的 20%时，买受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出卖人除应退还所收款项外，还应按上述比例支付违约金，并赔偿 2 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由于出卖人技术服务的错误或疏忽，造成买受人工期延误的，每延误工期 1 周供 2 应向买受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

3、合同货物交付后，由于出卖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导致买受人工程不能按期投运的，每延误 1 周，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4、出卖人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受人有理由认为出卖人无法供货的，买受

人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出卖人应退还买受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买受人支付已支付合同货物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5、合同货物应保证无隐患，如验收过程中发现隐患，出卖人应在接到买受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处理完毕，经处理仍有隐患时，出卖人应退换货物，并向买受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赔偿金。

6、出卖人对买受人的索赔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议要求，否则索赔成立。

7、出卖人延迟交货或迟延安装、调试 30 日的，买受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一款追究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8、在合同履行期间和质保期内出现的包装或产品质量问题，或合理使用寿命内的产品缺陷，出卖人负责免费及时修理、更换，出卖人拒不进行维修、更换或者经维修、更换无法达到买受人使用目的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应当返还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受人实际损失的，出卖人应赔偿买受人所有实际损失。

9、未经买受人书面同意，出卖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出卖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事先征得买受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出卖人承担转让债权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受人实际损失的，出卖人应赔偿买受人所有实际损失。

10、出卖人违约的，买受人有权从与出卖人发生的任何一笔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

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违反合同约定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就逾期部分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2、买受人如因项目取消等特殊原因迟延支付出卖人合同价款的，双方应积

极协商，另行解决。

十四、招标人名称：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中阳分公司

招标人地址：中阳县宁乡镇城北中滩上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郝志良 13593375678

十五、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二级单位）：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2025 年 6 月 20 日

